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巧莉
電話：04-7531874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3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共1個電子檔)(0139210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19日新北教技字第1100680845號函辦理。
- 二、本原則與考生相關重要訊息如下：
 - (一)考試當日(4月24日)請考生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書。
 - (二)考生於考試當日請全程配戴口罩。
 - (三)考試當日，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考試當日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 (四)不開放家長陪考，若有特殊原因(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家長得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獲同意者

教務處 收文:110/04/21



1100002987

有附件



始得進入校園。不設置家長休息區，請考生及獲准陪考家長，儘可能待在開放空間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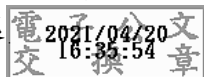
(五)考試及報到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

(六)到當日前14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

三、其餘請詳閱本原則，請貴校轉知應試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